

#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10月22日(星期二) 12:00-13:30

地點：B104 階梯教室

主席：林聖傑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：林聖傑學務長。

遴聘委員：醫學院—醫學系郭昶志老師、物治系施教諭老師。

生科院—生科系陳泓吉老師、分遺系溫秉祥老師。

教傳院—教傳院劉佑星院長、傳播系傅維信老師、兒家系胡美智老師。

人社院—人社院許木柱院長、社工系王金永老師

學生代表：醫技二李楷勳、醫資三魯蓓蓓、護理二馮上平、社工三鄭乃榕、  
兒家二汪占斌

列席人員：生輔組-鄭袁建中組長、課器組-尤瑞鴻組長、衛保組-邱襟靜組長、  
諮商中心-張欣怡心理師(代)

請假人員：范德鑫主任秘書、醫學院楊仁宏院長、生科院張新侯院長、英美系張堯  
欽老師。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、	「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經102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，已公告實施。	衛保組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- 案由一：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 - 學務處

案由	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（草案）已經學務處各組確認定案如附件，敬請委員審閱，議決後將另公告執行之。
辦法	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」，提會討論。

**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■ 案由二：修正「慈濟大學學生住宿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 - 生輔組

案由	修正「慈濟大學學生住宿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，有關住宿生義務：「為避免或減少因地震、火災或其他災害造成人員之傷亡及財產損失，所有住宿學生皆有義務參與宿舍安全分工與各項演訓。」，鑑於幾學年住宿生常刻意不參加宿舍消防逃生演練，藉故請假事件頻繁，因考量目前天災頻傳，為顧及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，以提昇全體住宿生緊急及應變消防逃生演練之知能，特提出修正建議。</p> <p>二、建議修改本校學生住宿辦法，以增列申請下學年住宿門檻條件，以鼓勵學生參與演練活動，於申請資格優先順序中新增第四條如下：「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消防演練，凡每學年未參加演練達二次者，不提供下學年第一梯次住宿申請，且喪失暑期留宿申請資格。」</p>
辦法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考
<p>一、總則：</p> <p>二、申請：</p> <p>(一) 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二) 申請資格優先順序：</p> <p>1.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均一律住校，如遇特殊狀況不住宿者，按本校「慈濟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及通學辦法」辦理(如附件一)。</p> <p>2. 本校外籍生、僑生、領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或接受學校清寒補助之清寒學生、身心障礙生、外離島學生、公費生、本校核定之宿舍幹部及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簽核者，享有優先分配權外，餘按「床位分配原則」及「床位分配程序」辦理。</p> <p>3. 凡居住於新城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等地者，不提供第一梯次住宿申請。</p> <p>4. 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消防演練，凡每學年未參加演練者，不得申請下學年第一梯次住宿，且喪失暑期留宿申請資格。</p>	<p>一、總則：</p> <p>二、申請：</p> <p>(一) 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二) 申請資格優先順序：</p> <p>1.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均一律住校，如遇特殊狀況不住宿者，按本校「慈濟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及通學辦法」辦理(如附件一)。</p> <p>2. 本校外籍生、僑生、領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或接受學校清寒補助之清寒學生、身心障礙生、外離島學生、公費生、本校核定之宿舍幹部及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簽核者，享有優先分配權外，餘按「床位分配原則」及「床位分配程序」辦理。</p> <p>3. 凡居住於新城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等地者，不提供第一梯次住宿申請。</p>	

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■ 案由三：修改「慈濟大學體育館場地收費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 - 課器組

案由	修改「慈濟大學體育館場地收費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體育館收費標準新增體育館使用證不得任意退費。</li> <li>2. 早上單次使用給予優惠，以增加早上使用人次。</li> <li>3. 單次使用票價表備註欄重覆，須刪除。</li> <li>4. 原場地收費所訂定之時間不一，有四小時為一單位，也有半天或一天為一單位，但因常常會有活動借用到跨單位的時間，又不足一單位，因此修改為每小時為單位計算。原慈濟志業體主協、辦活動為第二類收費，基於志業體互惠原則，因此修改為第一類為免費使用。</li> </ol>
辦法	「慈濟大學體育館場地收費標準」，提會討論。

「慈濟大學體育館場地收費標準」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考
因自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外力以致無法使用場地及設施時，使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		新增說明
慈濟教育志業體學生（含技術學院及中、小學） 金額：30（全天全館） 金額(07:30-11:30 使用，假日除外)：20		新增早鳥方案
	2. 學生以外人員冒名使用或讓他人使用大喜館使用證，該使用證作廢。	刪除說明 2

「慈濟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」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考
如附件二 以每小時為收費計價單位，清潔費與場地費合併計算。 第一類如須空調，請於借用時提出申請，則給予八折優待，若現場提出申請，則依規定收費。 新增：第一類參加對象若有校外人士，均以第二類收費。 收費標準適用校本部大喜館及人	如附件一 以四小時為收費計價單位，清潔費與場地費分開計算。 第一類如須空調，請於借用時提出申請，若現場提出申請則依規定收費。  收費標準適用校本部大喜館及	「慈濟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」 原用「時段」為計價單位，修改為「小時」計價。

社院體育館；人社院體育館之綜合球場為 A、B 兩場，各自計價。	人社院體育館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

(附件一)

## 慈濟大學體育館使用收費標準

申請人身份	身份證明文件	收費(期卡) 9/1-2/29 3/1-8/31	收費(年卡) 9/1~ 隔年 8/31	收費 暑期學生卡 (七、八月)
慈濟志業體在校學生(含技術學院及中、小學)	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	500	900	300
本校退休及在職教職員工 慈濟志業體同仁	退休證明、教職員工證或在職證明	1200	2160	無
本校在職教職員工、志業體同仁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、社會教育推廣課程在學學員及教師、慈誠委員、慈誠委員培訓人員及慈濟大學畢業校友。	教職員工證、身分證、教育推廣課程當期收據、慈濟委員證、慈誠培訓證、畢業證書及身分證。	1700	無	無
遺失補發工本費		150	150	150

**因自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外力以致無法使用場地及設施時，使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**

### 單次使用票價表(限進出一次)

身份	金額
慈濟教育志業體學生(含技術學院及中、小學)	30(全天全館) 20(07:30-11:30 使用, 假日除外)
其他(所有慈濟志業體同仁及其眷屬)	80(全天全館)

1. 學生冒名使用或讓他人使用大喜館使用證，如經發現除依校規處分外，該使用證作廢。
2. ~~學生以外人員冒名使用或讓他人使用大喜館使用證，該使用證作廢。~~
3. 未帶大喜館使用證者視同未辦證，需繳單次清潔費及相關證件後才能入館運動。
4. 辦證期間入館使用，請攜收據聯及相關證件後，始能入館。

### 戶外球場燈光收費標準

1. 臨櫃繳款：每單位為一小時，每一小時為 50 元。
2. 現場投幣：每 10 分鐘以 10 元計算。

## 慈濟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

借用場地	對象	第一類			第二類			第三類		
	費用	場地費	清潔費	加班費	場地費	清潔費	加班費	場地費	清潔費	加班費
室外 田徑場	借用時間									
	0800~1200	免費	免費	免費	3,000	2,000	每小時	6,000	2,000	每小時
	1300~1700	免費	免費	免費	3,000	2,000	每人	6,000	2,000	每人
	0800~1700	免費	免費	免費	6,000	3,000	/110	10,000	3,000	/110

室外 籃、排、 網球場	0800~1200	免費	免費	免費	面/300	面/300	每小時	面/600	面/300	每小時
	1300~1700	免費	免費	免費	面/300	面/300		面/600	面/300	
	0800~1700	免費	免費	免費	面/600	面/500	每人	面/1200	面/500	每人
	1800~2200	免費	免費	免費	面/500	面/300	/110	面/1200	面/300	/110
	0800~2200	免費	免費	免費	面/1000	面/800		面/2400	面/800	

室內 桌球室	0800~1200	免費	免費	免費	2,000	1,000	每小時	4,000	1,500	每小時
	1300~1700	免費	免費	免費	2,000	1,000		4,000	1,500	
	0800~1700	免費	免費	免費	4,000	2,000	每人	8,000	3,000	每人
	1800~2200	免費	免費	免費	2,000	1,000	/110	4,000	1,500	/110
	0800~2200	免費	免費	免費	6,000	3,000		10,000	4,500	

\* 第二類及第三類如需空調，每四小時收 1000 元；如超過時間每小時加收 300 元。

室內 綜合球場	0800~1200	免費	免費	免費	4,000	1,000	每小時	5,000	1,500	每小時
	1300~1700	免費	免費	免費	4,000	1,000		5,000	1,500	
	0800~1700	免費	免費	免費	7,000	2,000	每人	10,000	3,000	每人
	1800~2200	免費	免費	免費	6,000	1,000	/110	7,500	1,500	/110
	0800~2200	免費	免費	免費	13,000	3,000		15,000	4,500	

\* 第二類及第三類如需空調，每四小時收 2600 元；超過時間每小時加收 700 元。

\* 第一類如須空調，請於借用時提出申請，若現場提出申請則依規定收費。

第一類	1. 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社團單位主辦之不收費活動。(註 6) 2. 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社團單位協辦之不收費活動。
第二類	1. 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或社團主、協辦之收費性活動。 2. 慈濟志業體(大愛台、慈濟醫院、技術學院等)主、協辦之活動。
第三類	校外團體辦理之活動。

備註	1. 器材保證金：5000 元/次（因使用不當，造成場地或器材損壞，除依損壞維修情形扣除保證金外，如保證金不敷支付，仍須繳交其不足部分）。 2. 重訓室與有氧教室不開放借用。 3. 加班時數依借用時間計算。 4. 場地佈置與活動彩排視同活動辦理，依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 5. 第一類活動辦理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 6. 基金會主辦活動，以第一類對象為收費標準。 7. 所有場館設施若超過借用時間每小時加收 2000 元。
----	--

※本收費標準適用校本部及人社院校區；本單位保留借用申請之權利。

(附件二)

### 慈濟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

對象 相關費用 場地	照明設備	第一類 (註 6)	第二類	第三類
		無	免費	場地費：1200 元
室外田徑場	無	免費	無戶外照明設備，若晚上借用，須自備。	
室外籃、排、網球場 各三面	無	免費	場地費：200 元/面	場地費：250 元/面
	有		場地費：250 元/面	場地費：300 元/面
室內桌球教室 共 12 桌	有	免費 (註 1)	場地費：800 元	場地費：1300 元
			第二類及第三類如需空調，每小時 250 元，不足一小時，以一小時為計。	
室內綜合球場	無	免費 (註 1)	場地費：1500 元	場地費：2000 元
	有		場地費：2000 元	場地費：2500 元
			第二類及第三類如需空調，每小時 700 元，不足一小時，以一小時為計。	

以上表列金額以每小時及新台幣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

第一類相關對象	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社團單位及慈濟基金會主、協辦之不收費活動。 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志業體同仁。(註 6)
---------	---

第二類相關對象	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或社團主、協辦收費活動。 慈濟志業體(大愛台、慈濟醫院、技術學院等)主、協辦之活動。
第三類相關對象	校外團體辦理之活動。 參加對象：不限。

備註	1	第一類如須空調，請於借用時提出申請，則給予八折優待，若現場提出申請，則依規定收費。
	2	第二及第三類須支付器材保證金：5000 元/次。(因使用不當，造成場地或器材損壞，除依損壞維修情形扣除保證金外，如保證金不敷支付，仍須繳交其不足部份。
	3	重量訓練室及舞蹈教室不開放借用。
	4	借用時間若不是在開館時間，一律支付人員加班費用；同時段 2 人加班，每小時 110 元/1 人。
	5	場地佈置與活動彩排視同活動辦理，依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
	6	第一類參加對象若有校外人士，均以第二類收費。
	7	所有場地設施若超過借用時間，每小時則加收 2000 元，空調費另計。
	8	收費標準適用校本部大喜館及人社院體育館。(人社院體育館之綜合球場為 A、B 兩場，收費標準以一場為計)。

本單位保留借用申請權利。

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